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

95.9.29 核定
96.9.11 核定修正通過
102.11.4 核定修正通過
107.1.10 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畢業生學位證書更正與補發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校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學位證書，係指日間學制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證書。
- 三、學位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。如因故遺失、毀損或更改姓名等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位證書遺失：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。
 - （二）學位證書毀損：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毀損之學位證書應併同繳回作廢。
 - （三）更改姓名等資料：應持原學位證書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更正。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本校得酌收工本費。（工本費依教務處網頁公告收費標準為準）
- 五、學位證明書得申請補發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明書，補發份數各以一份為限。
- 六、學位證明書之格式、內容比照學位證書，惟其內容增列「證書遺失(毀損)」，特予證明」字樣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。
- 八、本原則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